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0 年廣州亞運會教練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經本會第二次選訓小組通過

- 一、目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貫徹教練平時訓練績效、激勵教練帶領選手提高水準，並於 2010 年廣州亞運會中獲得佳績，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第 28 次會議遴聘韓籍教練田仁秀擔任 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總教練乙職。
- 三、擔任本會 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男、女隊教練各一人須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 (一) 擁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國家級教練證者。
 - (二) 為當選廣州亞運代表隊選手之現任帶隊教練。
- 四、依本會 2010 年廣州亞運會代表隊總決選前三名選手，產生之射箭代表隊之教練依序評比為：
 - (一) 以同一個單位入選選手多者為優先排名遴選。
 - (二) 如正選選手分屬不同單位，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 (三) 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名，若有教練同時取得擔任男、女代表隊教練時，則依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當然代表；如選手數相同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若再相同則由選訓小組推荐。
- 五、獲聘擔任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10 年廣州亞運會射箭代表隊教練，均需簽訂亞運會代表隊教練工作內容與責任(其辦法另訂之)。
- 六、2010 年廣州亞運會射箭代表隊教練，其名單經選訓小組遴選通過後，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
- 七、本辦法經選訓小組通過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